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　依據：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 46-1 條規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 5 條規定。

二、　目的：

(一)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二)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法設置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三、　實施辦法：

(一)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二)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 人)

2.教師代表(1 人)

3.家長會代表(1 人)

4.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可由監護人陪同)，經遴選選出。

5.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三) 前項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四、　申述規定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向應作為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　申述程序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學生認為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

（二）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三）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四）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七）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八）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原則所定之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出申訴。

（六）對於非屬學生之處分或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提出申訴。

七、　申訴之決議

（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八、　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十、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十一、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於申訴書不合所定之程式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二、學生不服學校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市府提出申訴者，市府將該申訴案移轉學校時，學校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十三、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負責處理，並與負責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單位不重複為原則。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申訴書

申訴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班別	年___班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住址					
父母（監護人） （請親自簽章）		職業		與學生 關係			
申訴代理人 （請親自簽章）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通訊住址					
原行政處分 或管教措施							
收受或知悉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 及理由							
提起申訴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 之單位				
備　　註				□受理 □不受理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內容			
委員會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